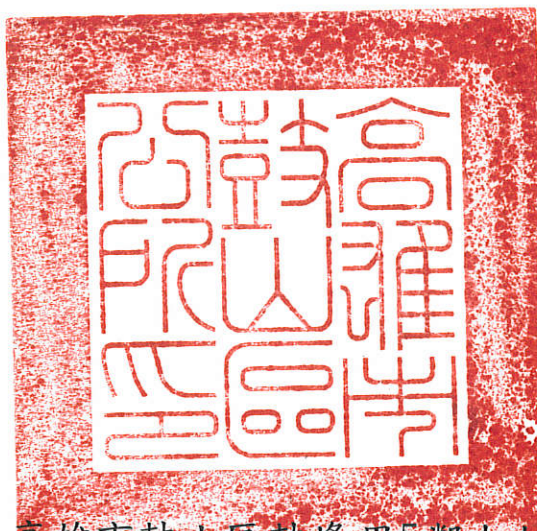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131086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明文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峰里5鄰九如四路2010號11樓之1，身分證字號：T100565638，民國30年3月1日出生）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林明文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明興